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1134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蔡學治

被告 曾河勝即星鑽汽車美容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陸仟壹佰陸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陸萬陸仟壹佰陸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2年6月7日與原告簽定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借款期間為5年，得一次或分次動用，還款方式為自借款日起，每月為1期，平均攤付本息，並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75%（目前為年息2.295%）機動計息；並約定倘被告未依約攤還本息，除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外，並應自到期日起，

01 就未清償本金餘額自到期日起改按原告當時牌告之基準利率  
02 (季調)加碼年利率3.5% (目前為年息6.81%) 為遲延利  
03 率計付遲延利息，並隨同利率機動調整，且本金自到期日起  
04 及利息自應付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05 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  
06 金。詎被告自114年7月8日起即未依約繳款，目前尚積欠如  
07 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為此依系爭契約  
08 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09 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1 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5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6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9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20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保證書、授信  
22 約定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  
23 利率資料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爭執，亦  
24 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本院綜合  
25 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從而，  
26 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7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8 許。

29 四、本件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30 訴之判決，自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31 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  
02 條，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4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李紫君

11

編號	請求本金 (新臺幣)	週年利 率	利息起迄日 (民國)	違約金(民國)	備註
1	1萬3,307元	2.295%	自114年7月8 日起至114年1 0月27日止	自114年8月8日起至 清償日止，其逾期在 6個月以內者，按左 開利率10%、逾期在 6個月以上者，按左 開利率20%計算之違 約金	編號1、2 共用同一 動撥申請 書兼債權 憑證
		6.81%	自114年10月2 8日起至清償 日止		
2	25萬2,862元	2.295%	自114年7月8 日起至114年1 0月27日止	自114年8月8日起至 清償日止，其逾期在 6個月以內者，按左 開利率10%、逾期在 6個月以上者，按左 開利率20%計算之違 約金	編號1、2 共用同一 動撥申請 書兼債權 憑證
		6.81%	自114年10月2 8日起至清償 日止		
合計	26萬6,169元				